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60035482號
附件：1.新收載品項明細表2.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及3.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(本件公告事項請自行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主旨：公告新增及異動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」計139項，暨修正特殊材料「周邊血管支架(含人工血管)」之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(詳附件1，共105項)及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」(詳附件2，共34項)，及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(附件3)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公告特材品項表/106年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北市醫局、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政府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會、商業同業公會、公會全聯會、會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、醫學會、國基會、醫療暨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醫院所、市商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儀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合作社、出展子報）、台灣醫療儀器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公會、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4)

署長李伯璋